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组织形式述论

段自成

(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多依托甚至按照当地的其它基层社会组织设置, 或将单级制乡约发展为多级制乡约, 从而为乡约的行政组织化奠定了组织基础。乡约行政组织化后, 乡约长以外直接为讲约服务的各种约职逐渐淡出历史舞台, 乡约的选任条件也经历了由高到低的演变, 乡约长为了办理公务而不得不开始向民户摊派各项费用, 乡约所则出现了兴废无常和复杂多变的情况。可见,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组织形式与职能的变化关系很大。

关键词: 清代; 北方; 乡约; 组织形式; 行政组织化

中图分类号: K **文献标识码:** A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普遍出现了行政组织化趋势, 乡约的行政组织化对清代的乡约制度影响很大。本文旨在通过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设置方式、约职的人员配置、选任条件、收入待遇和办公场所的研究, 找出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组织形式的变化与职能嬗变之间的关系, 以进一步深化我们对清代北方官办乡约行政组织化进程的认识。

一、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设置方式

清初设置乡约的目的主要是宣讲圣谕, 这种单纯教化型乡约虽然也存在按里社、保甲设置的情况, 但多数教化型乡约按照圣谕的要求, 仅在大乡大村设置, 并不按照基层行政组织设置, 与其它基层社会组织的组织关系并不密切。比如, 山西洪洞县“在城在乡设立保正、甲长”, 负责稽查, 而“城内及大乡设立约正、值月, 每月朔日宣讲《圣谕广训》……命小乡入大乡听讲”¹。又如, 山西吉县“原设二十一里, 后并十二里”, 而该县教化型乡约仅在市集和交通要道口设置, “通共四处”²。史籍中类似的例子很多, 这里难以一一枚举。北方官办乡约由传统教化型乡约向基层行政组织型乡约的转化, 引起北方基层社会组织结构的重新整合。尽管基层社会组织结构的重组, 因传统习惯、地域差异和行政指令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使乡约的设置方式日益复杂, 但乡约与里甲、保甲等其它基层社会组织的组织关系却普遍日益密切。

官办乡约行政组织化后, 多依托当地的基层行政组织设置。清代北方的行政组织化乡约不仅与明后期的乡约一样有按照基层行政组织设置的现象, 而且还出现了乡约表面上不按基层行政组织设置但实际依托基层社会组织设置的现象。乡约与里甲之间就存在这种情况。有的州县由里社辖乡约。比如, 山东商河县“分六乡, 乡中分里, 里中分约”³; 山西曲沃县乾隆年间城中设4里, 分辖9约⁴; 山西辽州有“十一里、七十余约, 一约至少二十牌, 一牌至少十家”⁵。乡约下辖里社的现象虽然少见, 但在个别地区也存在。比如, 山东益都县

¹同治《洪洞县志》卷七《武备志·保甲》, 晋朝臣:《保甲记》, 第12-13页, 同治十一年艾绍廉补刻本。

²吴葵之修, 裴国苞纂:《吉县志》卷一《乡约》,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6年据光绪五年铅印本影印, 《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 第419号, 第50-52页。

³道光《商河县志》卷二《建置志·乡里》, 第29页, 道光十九年刻本。

⁴张兆衡纂修:《新修曲沃县志》卷二《县署·城廓》, 第13-14页, 道光22年刻本。

⁵徐三俊纂修:《辽州志》卷七《续艺文·说》, 王书:《编审说》, 台北: 成文出版社, 1976年据雍正十一年

有8个乡，其中孝悌乡领4约19社，乐善乡领4约16社，仁智乡领5约16社，亲仁乡领4约14社，务本乡领4约16社，齐礼乡领3约18社⁶。同样，北方不少州县的乡约虽然不按保设置，却与保甲有相互的隶属关系。有的乡约下辖保甲组织。比如，甘肃河州一乡分为若干会，一会下辖若干社，“会设乡约，社设保正”⁷；吉林乡约，“凡地方、保长皆隶之”⁸；直隶朝阳县在晚清时期分为5区，每区设乡约一名，每乡约下辖若干牌⁹。保辖乡约的形式在清代也存在。比如，大荔县清代“共四十二保……保有正，其下则村之乡约”¹⁰。但保辖乡约的现象比较少见。有的地方虽然按甲或牌设置乡约，但由于甲、牌的户数都高达百户左右，按甲或牌设置乡约与以前的按保设约无异。这种情况主要出现在人口发展比较快特别是外来人口比较集中的新兴垦区。比如，东北的安东“县境区分为四十八牌，各置乡约、保正一名”¹¹；东北的凤凰城“向分九十八牌……各有乡约、方长以约束之”¹²；东北的无常厅则是按甲设约的¹³。在一些社会长期动乱的地区，保甲被团练所取代，乡约的设置就依托团练组织。比如，陕西富平县乾隆年间“共分八十五联……每联之内公举约正、乡长各一人……俾之统属各保，为乡约、练总之领袖”¹⁴；陕西临潼县县城及十八镇各设乡约，“又设练总、堡长佐其臂指之使”¹⁵；山东诸城县“旧制分乡为练，练置练总一人或二三人……练统村，村置乡约”¹⁶。有的地方保甲组织流于形式，保甲编查由地保负责，乡约就按照地保即地方的辖区设置。比如，陕西城固县“合数村为一地，或即一村分为数地，皆均道里远近、烟户多寡，以为编联保甲。每地举报乡约一人、地方一人”¹⁷。另外，山东金乡县按方设约¹⁸，陕西安康县按铺设约¹⁹，甘肃洮沙县按适中设置乡约²⁰，陕西郿县按操设置乡约²¹，山西寿阳县按所设置乡约²²，实际与按地方设置乡约类似。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设置，有的还与北方各地传统的基层社会组织相结合。有的乡约按照村庄设置。比如，嘉庆年间，大学士董浩奏称：直隶“河间一县，大小共四百六十三村，向俱设立保约”²³；乾隆年间，山西巡抚觉罗石麟奏称：“晋省村庄，无分大小，俱设有乡

石印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07号，第920—921页。

⁶张承燮修，法伟堂、孙文楷纂：《益都县志》卷二《图二·县境》，第1—2页，清光绪33年刻本。

⁷张庭武修，杨清等纂：《河州采访事迹》，《舆地·乡镇》，清抄本。

⁸吉林省档案馆、吉林省社科院历史所：《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上谕奏折）》，1981年内部印刷，第129页。

⁹张遇春等修，贾如谊等纂：《阜新县志》卷一《地理志·沿革》，第21—22页，民国24年奉天正文斋印刷局铅印本。

¹⁰聂雨润修，李泰纂：《大荔县新志存稿》卷二《保甲户口附》，第1页，民国二十六年陕西省印制局铅印本。

¹¹民国十六年修《安东县志》卷四《会费》，第53页，民国20年铅印本。

¹²佚名纂修：《凤凰厅乡土志》，《地理》，光绪年间抄本。

¹³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省社科院历史所编：《忠义军抗俄斗争档案史料》，沈阳：辽沈书社，1984年第1版，第13页。

¹⁴樊增祥、刘锜修，谭麤纂：《富平县志稿》卷四《经政志·乡甲》，第53页，光绪十七年刻本。

¹⁵史传远纂修：《临潼县志》卷一《地理》，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乾隆51年刊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42号，第81页。

¹⁶乾隆《诸城县志》卷五《疆域考》，第1—3页，乾隆二十九年刻本。

¹⁷佚名纂修：《城固县乡土志》，第19页，民国26年铅印《乡土志丛编》第1辑。

¹⁸咸丰十年修《金乡县志略》卷三《食货志》，第4页，同治元年刻本。

¹⁹郑谦、王森文等原纂修：《安康县志》卷十《建置考上》，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据咸丰三年重刊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4号，第226页。

²⁰张慎微纂修：《洮沙县志》卷一《总纲·建置沿革志》，第7页，民国32年洮沙县志编纂委员会油印本。

²¹张云程、赵葆真修，吴继祖纂：《重修郿县志》卷五《人物·义行》，第38、46页，民国22年西安西山书局铅印本。

²²光绪五年《寿阳县志》卷十一《艺文志上》，第18页，光绪八年晋省会元斋刻本。

²³中国人民大学清史所、档案系中国政治制度史教研室编：《康雍乾时期城乡人民反抗斗争资料》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79年第1版，第333页。

约”²⁴；王树民在《夏河日记》中记载：民国年间甘肃夏河县仍“有乡约，每庄一个”²⁵；甘肃崇信县回民“村庄中亦有多乡约”²⁶。清代北方尤其西北不少州县遍立堡寨，乡约也就按堡设置。比如，甘肃中卫县“各城堡有乡约、堡长”²⁷；甘肃固原州按堡设约，亦称“堡约”²⁸。一些聚族而居的宗族也设有乡约，一般称为族约。比如，直隶肥乡县《郭氏族约》记载：“有一姓即立一庄……名之曰族正，付之以族约……尝推吕氏乡约为族约，择族长而贤者一人为约主，通儒知礼节者一人为约正”²⁹；冯桂芬在《复宗法议》中说：“一庄以千人为限，逾千人者分一支庄，增一族约。单门若稀姓，若流寓，有力者亦许立庄，无力者择所附……无可附者，则合数百人为一总庄，亦领以庄正、庄约”³⁰。另外，在干旱缺水的西北地区，水利组织在当地基层社会中的地位十分重要，乡约也就按当地的水利组织设置。比如，新疆“奇台境内共三十二渠，每一渠为一堡，有乡约、农官司之”³¹；民国《东乐县志》记载：该县“县境分为五台，台有坝、坝有约……计全县共分二十一约”³²；“凉州水利有六渠……六渠之源，各设水长一、乡约四，以司蓄泄”³³。清代北方少数民族乡约的设置也与本民族传统的基层社会组织相结合。乾隆四十六年（1781年），撒拉回族苏四十三起义被镇压后，寺院的阿訇、掌教等被取消，甘肃的回族和撒拉回族聚居地区开始普遍按寺院设置乡约。比如，甘肃循化“闾属礼拜寺共五十九座，内大寺九座，小寺五十座，回约五十九名。”³⁴其实早在乾隆十二年（1747年），庆复就奏称：甘肃固原“回子中有掌教专司教约”³⁵，说明当时固原州可能已经出现了寺约。西北的其它少数民族有的也按本民族的传统社会组织设置乡约。比如，雍正三年（1725年），川陕总督岳钟琪奏称：“凡切近河、洮、岷州内地番人与百姓杂处者，向通汉语，自归诚后，已令改换内地服色，无庸设立土千、百户，但就其原管番目委充乡约、里长，令催收赋科”³⁶。又如，西宁府的许多番族设有乡约，有的百户管辖户数较多，则百户下辖乡约；有的百户管辖户数较少，则乡约与百户平行³⁷。又如，新疆和阗“城乡分十一明……每明设乡约一名”³⁸。“明”的维语意思是千，按明设约，就是按千户设乡约之意。

清代北方不少州县的乡约实际按照或依托多种基层社会组织设置。比如，陕西定远厅乡约与保正、团总均按社设置，且“各地各社……以乡约、保正为总哨”³⁹；乾隆年间，新疆巴里坤的乌垒屯区“每里选立里长一名，每百户选立渠长一名，乡约、保长各一名”⁴⁰；甘肃华亭县“每甲排长若干，特设甲长一名统之，以稽查匪类；设里长一名以司催课；设乡约

²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硃批奏折》内政类·保警，乾隆三年九月初六日山西巡抚觉罗石麟奏。

²⁵王树民：《陇游日记·夏河日记》，载《甘肃文史资料选辑》第28辑《甘青见闻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版，第238页。

²⁶民国《崇信县志》卷四《轶事》，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据民国十五年重修手抄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36号，第416页。

²⁷黄恩锡纂修：《中卫县志》卷三《贡赋考·户口》，《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53册，第228页。

²⁸王学伊修、锡麟纂：《新修固原州志》卷十一《庶务志·巡警》，第7页，宣统元年官报书局铅印本。

²⁹雍正《肥乡县志》卷六《典籍·郭氏族约》，第39—40页，雍正十年刻本。

³⁰冯桂芬著：《校邠庐抗议》下篇，《复宗法议》，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版，第167页。

³¹袁大化：《抚新纪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初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95号，第167页。

³²徐传钧纂修：《东乐县志》卷一《地理·保甲》，《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48册，第419页。

³³方希孟：《西征续录》，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版《西北行记丛萃》本，第114页。

³⁴龚景翰：《循化志》卷六《寺院》，《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56册，第488页。

³⁵《清实录》第12册，《高宗纯皇帝实录》卷286，乾隆十二年三月上，丁酉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版，第731页。

³⁶龚景翰：《循化志》卷一《建置沿革》，《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56册，第49页。

³⁷杨应琚纂：《西宁府新志》卷十九《武备志·番族》，《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55册，第316—322页。

³⁸佚名：《和阗乡土志》，《乡镇》，《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61册，第426页。

³⁹余修凤纂修：《定远厅志》卷八《食货志·仓储》，第12—13页，光绪五年刻本。

⁴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年间徙民屯垦新疆史料》，《历史档案》，2002年第3期，第25页。

一名以办公务，司斗秤”⁴¹；陕西怀远县“五保各村大者五六十家，小者六七家，且有一家为村者，内设木铎、乡约、地方”⁴²；直隶献县“地方四十有八，各乡长一人，地方一人，司事。保正一人，司盗。里三十，各里书一人。雍正间乡置乡约一人。凡村百户，保长一人，十户甲长一人。”⁴³

清代北方大多数官办乡约按照或依托当地其它基层社会组织设置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出于乡约行政组织化的需要。清代官办乡约绝大多数为一级制乡约，乡约本身缺乏完全隶属于自己的下级组织系统，需要借助其它基层行政组织的组织系统和传统社会组织的力量，把乡约的触角伸向辖区的每家每户，从而适应乡约行政组织化的需要，确保乡约能够承担起官府交办的各项任务。

当然，清代北方也有一些州县推行的是多级制乡约。比如，陕西西安府府城、大荔县、横上县、鄂县、宁陕厅都有设置总约的记载⁴⁴。又如，嘉庆《浚县志》记载：“乡约者一乡之约也，总约者则又乡约之总也”⁴⁵。又如，民国初年，新疆“各县多有派放总乡约之处”⁴⁶。又如，在东北的朝鲜族中，也有关于“总乡约”⁴⁷的记载。这些都说明清代确有两级制乡约的存在。另外，清代还出现过三级制乡约。比如，山东莱阳县“乡有乡约，社有社约，甲有甲约。”⁴⁸在多级制乡约中，尽管不同级别乡约的职能侧重点不完全一样，但高级乡约对较低级乡约具有领导作用是毋庸置疑的。比如，陕西富平县“共分八十五联……每联之内公举约正、乡长各一人……俾之统属各堡，为乡约、练总之领袖”⁴⁹；莱阳征收钱粮时，“乡约负督催社约之责，社约负代收代完之责，甲约则代社约负催收一甲之责”⁵⁰；直隶昌黎县的总约正“管理一堡事务，遇有公事，督饬地保会同各庄约正、甲牌长秉公认真经理”⁵¹。可见，多级制乡约的出现，克服了单级制乡约缺乏下级组织系统的不足，使乡约能够更好地适应乡约行政组织化的需要。因此，多级制乡约的出现，完全是乡约行政组织化的结果。

二、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设置

尽管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设置各地不尽相同，乡约主事之间的分工也各地难以划一，但由于清廷曾对教化型乡约的设置有一统的要求，乡约主事的设置大致可分为两大类型：

⁴¹民国《华亭县志》卷二《建置志·保甲附民团》，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民国二十二年石印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554号，第211页。

⁴²苏其炤原本，何炳勋增补：《怀远县志》卷一《乡村》，第34页，民国十七年横山县志局石印本。

⁴³万廷兰修，戈涛纂：《献县志》卷七《官师志·吏役》，第4页，乾隆二十六年刻本。

⁴⁴参见《樊山政书》卷四《批满城总约张大兴等禀词》，台北，文海出版社，1971年初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646种，第320页；聂雨润修，李泰纂：《大荔县新志存稿》卷十《耆旧传》，第15页，民国二十六年陕西省印制局铅印本；刘济南、张斗山修，曹子正纂，曹思聪续纂：《横上县志》卷四《艺文志》，第26页，民国十八年榆林东顺斋石印本；张云程、赵葆真修，吴继祖纂：《重修鄂县志》卷七《金石》，第26页，民国22年西安西山书局铅印本；林一铭纂修，焦世官、胡官清纂纂修：《宁陕厅志》卷二《建置志·里甲》，《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7册，第647页。

⁴⁵嘉庆《浚县志》卷十一《兵防保甲附》，第8页，民国三十年石印本。

⁴⁶杨增新：《补过斋文牍》辛集一，《通令南疆各县不准再设总乡约名目文》，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第1版，《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14号，第2473页。

⁴⁷徐世昌：《退耕堂政书》卷四十九《电文七·延吉交涉案·致外务部》，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初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25号，第2485页。

⁴⁸梁秉锬修，王丕煦纂：《莱阳县志》卷二《政治志二·财政·田赋》，第34页，民国24年铅印本。

⁴⁹樊增祥、刘锬修，谭麤纂：《富平县志稿》卷四《经政志·乡甲》，第53页，光绪十七年刻本。

⁵⁰梁秉锬修，王丕煦纂：《莱阳县志》卷二《政治志二·财政·田赋》，第34页，民国24年铅印本。

⁵¹张谐之：《碣阳乡甲小试录》卷一《乡甲章程》，第1页，光绪七年宏农潜修精舍刊。

只设首事型和增置杂职型。增置杂职型又分为增置直月型、增置讲职型、增置司仪型。

只设首事型乡约清初就有。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廷议准设立乡约，每乡约设“乡约正、副”⁵²，由乡人公举，专门负责宣讲圣谕。当时和后来一些地方就曾推行这种乡约。比如，陕西中部县于顺治九年（1652年）“设约正、副……每逢朔望，申谕六谕”⁵³；陕西镇安县“乾隆时代置有约正”⁵⁴。增置值月型乡约一般除了首事乡约长外，只设若干名直月。直月在各地有不同的称呼，一般又称为值月、值约、直约、直月、知约等。这种设置类型也曾得到清廷的提倡。雍正七年（1729年），清廷“令直省各州县大乡大村人居稠密之处，俱设立讲约之所，于举贡生员内，拣选老成者一人以为约正，再选朴实谨守者三四人以为值月”⁵⁵。有的地方约正之下既设约副又设值月、约史和约赞。比如，直隶昌黎县“约正、副派甲长、牌长等按月轮值为知约，择练达明察、通文善讲者二人为约史……礼义习熟者一人为约赞，以便临时讲约”⁵⁶。但这种情况比较少见。如果乡约只设约正和值月，则约正负责讲读圣谕，直月负责记善记过、筹备讲读事宜和其它各项杂务。比如，雍正七年（1729年），谕令“约正置二籍，德业可劝者为一籍，过失可规者为一籍，直月掌之，月终则以告于约正而授于其次。每月朔日，直月预约同乡之人夙兴会集于讲约所……直月向案北面立，先读《圣谕广训》……约正推说其义……然后举善纠过，并记入善恶簿，由直月收掌”⁵⁷。但在约正、值月外又增设约史者，值月仅负责办理杂务。比如，昌黎县乡约讲约“前一日，知约预于约所洒扫张具于堂，恭设圣谕牌及香案……劝约毕……知约起，设彰善位于堂上，南向置笔砚，陈彰善、改过簿”⁵⁸。增置讲职型乡约在清代北方也不少见。比如，顺治年间，陕西潼关每约“公举年高有德、为众所敬服者一人为约正，公直果断、通晓法度者二人为约副，读书能文、礼仪习熟者二人为约讲”⁵⁹；甘肃岷州每约“举约长一人、约副一人、约讲二人”⁶⁰。清代乡约的讲读圣谕活动重宣讲轻举善纠过，甚至许多乡约的宣讲已没有固定的听众，因而许多乡约只设约讲，不设约史。设置约讲的乡约，有的还设有约赞或约铎，有的地方既设约赞，又设约铎。比如，山东阳信县每一乡约所都设有“乡约正、副及木铎、赞、讲诸职”⁶¹。木铎和约赞主要充当宣讲司仪，有的约赞还负责筹备讲读圣谕活动。比如，甘肃会宁县“约正、副、赞、讲诸人须预议分期轮管。当讲前一日，该管人于讲所打扫洁净，各如式陈设”⁶²。一般来说，设置约铎、约赞的乡约，多为治城的乡约，乡村乡约的人员配置不可能都很齐全。

乡约行政组织化后，其教化功能弱化，朔望讲读圣谕之制渐废，以讲读圣谕为职责的约讲、以记善记恶为职责的约史，以及以掌管讲约司仪为职的约铎、约赞就没有设置的必要，只设首事即只设乡约长的组织形式非常普遍。比如，在东北地区，从笔者掌握资料来看，乡约普遍不再讲读圣谕，作为基层行政组织的乡约只设乡约长一职。少数民族地区的乡约普遍也不设约讲、值月、约铎、约赞等职。比如，前面提到，川陕总督岳钟琪曾经奏请在甘肃河

⁵² 索尔纳纂修：《钦定学政全书》卷七十四《讲约事例》，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初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93号，第1552页。

⁵³ 余正东修，吴致勋纂：《黄陵县志》卷九《社会志》，第1页，民国33年铅印本。

⁵⁴ 聂焘撰：《镇安县志》卷九《风俗·化导》，《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5册，第560页。

⁵⁵ 索尔纳纂修：《钦定学政全书》卷七十四《讲约事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93号，第1557页。

⁵⁶ 张谐之：《碣阳乡甲小试录》卷一《乡甲章程》，第17页，光绪七年宏农潜修精舍刊。

⁵⁷ 余修凤纂修：《定远厅志》卷十四《礼乐志·公典》，第4—5页，光绪五年刻本。

⁵⁸ 《碣阳乡甲小试录》卷一《乡甲章程》，第17—18页，光绪七年宏农潜修精舍刊。

⁵⁹ 吴元炳：《三贤政书》（一），汤斌：《汤子遗书》卷二《陕西公牍》，台北：台湾书局，1976年影印初版《中国史学丛书续编》47号，第617—618页。

⁶⁰ 郭京范、田而穰纂：《岷州志》卷六《典礼·乡约》，《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39册，第105页。

⁶¹ 王允深修，沈左清等纂：《阳信县志》卷二《建置志·社学乡约所附》，第22页，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⁶² 高拱辰纂：《会宁县志》卷七《典礼志·讲约事宜》，《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36册，第245页。

州、洮州、岷州的“熟番”中，只设乡约一职；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喀尔喀蒙古三十余幕入马鬃山，“牧于墩墩山一带，安西州委伊里克、三星保、梗冬等为乡约率领之”，又有“新疆土尔扈特蒙古二十余幕徙牧山之阴水等处，安西州委巴尔索尔为乡约率领之”⁶³。笔者也没有见到有关新疆乡约设置直月、讲职、约铎、约赞的例子。北方内地乡约长官役化后，有的地方虽然仍有朔望讲读圣谕之制，但朔望讲读圣谕已由专业的宣讲人员担任。比如，甘肃皋兰县“民间乡约一役，本有宣讲之责，但其人无足轻重，难资化导。今欲举行钜典，必须别选讲生”⁶⁴。又如，光绪年间，山东滕县“设宣讲员四人，赴四乡宣讲《圣谕广训》”⁶⁵。又如，清末东北的宽甸“城内宣讲所一处……逐日讲员在堂宣讲，以期广开民智”⁶⁶。在宣讲圣谕由专人负责的情况下，乡约内部就没有必要设置讲职、司仪。在乡约行政组织化后，个别乡约长也设置副职。比如，昌黎县各总约正辖区，“如村落过多，则设总约副一人副之”，各庄约正所辖“或人户过多，许设约副一人副之”⁶⁷。由于乡约行政组织化后，乡约只设首事，因而时人普遍称约正、乡约长为“乡约”。

三、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收入

宋代乡约的首事均无津贴，直到明末陆世仪才明确提出：约正宜“优其廩给”，“凡买卖田产者，彼此俱要书该约正、长名氏，取其花押……其中金即分其半以为约正、长养廉之资。”⁶⁸尽管陆世仪未必就曾将其主张付诸实施，但他的观点不可能是空穴来风，它说明乡约拥有津贴并在办公过程中收取费用的现象，在当时的社会上可能已经存在。不过明代大多乡约的职能仅限于教化，向民户收取费用的乡约不会太多。及至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收入前后变化很大。

清初，官府一直没有给予乡约首事一定报酬。雍正七年（1729年），为了确保乡约朔望讲读活动的扎实进行，清廷令“每年各约正从地丁钱粮各给银六两，以为化导衣食之资……其直月每年亦从地丁钱粮各给银三两六钱。”⁶⁹这一政策当时和后来在一些地区曾得到执行，但津贴的标准各地不一。比如，乾隆年间，有人奏请约正应“照旧给发廩饩，以示鼓励”⁷⁰；东北开原县“约正岁支饭食三两六钱”⁷¹；《晋政辑要》记载：“河东每月朔望宣讲圣谕，乡约一名，木铎一名，工食银一十二两，在于河东盐务杂课项下动支”⁷²；陕西定远厅“约正、值约人等，或给之廩饩，或加之奖诱”⁷³。乡约长官役化后，有些地方依靠讲生宣讲圣谕，并发给讲生一定的工食。比如，陕西洋县“宣讲圣谕公所十处，每所报举宣讲生一名，给衣顶，设工食”⁷⁴；晚清时还有人说：“各处郡邑，每逢朔望，皆有讲乡约之举，月给银饼数

⁶³阿拉善方志办：《阿拉善盟史志资料汇编》第三辑：马岭柳：《马鬃山大事记》，1988年印，第266页。

⁶⁴光绪《重修皋兰县志》卷十二《经政上·建置》，第7页，民国6年陇右乐善书局、甘肃政报局石印本。

⁶⁵民国29年修《续滕县志》卷一《通纪第三》，第13页，民国30—33年北平法华寺刻本。

⁶⁶光绪三十三年修《宽甸县乡土志·学堂》，辽宁省图书馆1985年印《东北乡土志丛编》，第308页。

⁶⁷《碣阳乡甲小试录》卷一《乡甲章程》，第1—2页，光绪七年宏农潜修精舍刊。

⁶⁸陆世仪：《陆子遗书·治乡三约》，第3页，光绪二十五年太仓唐受祺京师刊本《陆桴亭先生遗书二十二种》。

⁶⁹嘉庆八年修，光绪七年增修《左云县志》卷二《建置志·讲约所》，第10—11页，民国间石印本。

⁷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硃批奏折》内政类·保警，乾隆九年五月初六日□□□奏。

⁷¹全禄修，张式金等纂：《开原县志》卷五《礼制志·宣讲圣谕》，第2页，咸丰七年刻本。

⁷²刚毅修，安熙纂：《晋政辑要》卷二十《礼制·宣讲圣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版，《续修四库全书》第884册，第114页。

⁷³余修凤纂修：《定远厅志》卷首《诏令·专教养谕》，第44—45页，光绪五年刻本。

⁷⁴张鹏翼纂修：《洋县志》卷三《风俗志》，第2页，光绪24年青门寓庐刻本。

番”⁷⁵。但讲生的工食多由官绅捐资赞助。比如，山东惠民县“朔望宣讲，仍以原派拨贡生高绍颜宣讲，每次由县捐发京钱一千文”⁷⁶；陕西孝义厅人余锦云“同治兵燹后……捐资延请宣讲生，劝化愚顽”⁷⁷；甘肃皋兰县设“讲生二人，每月各给薪水银四两，随带服役小工一名，每月给工食银二两。统计月需十两”，由官绅捐款赞助，“交本地绅士轮流董管”⁷⁸。

尽管清代确有一些州县曾给乡约各主事津贴，但总的来看，官府给乡约主事颁发津贴的政策普遍没有得到切实执行。凌如焕在乾隆年间曾说：“世宗宪皇帝念州县簿书纷繁，不能专力教化，令添设约正、值月等，择生员使充其任，量给廩饩，甚盛典也。其时言利之臣，乃谓约正、值月情愿赞教，不需廩饩，而约正、值月之良规又不废而自废矣。”⁷⁹这种状况不利于乡约朔望讲读活动的长期维持，成为清代乡约教化衰落的一个重要原因。郑观应述及各地朔望讲读圣谕情况时说：“朝野上下大抵奉行故事，置之高阁，则考察未及、经费未筹之所致也。”⁸⁰乡约行政组织化后，北方内地的乡约长基本上没有官府发放的津贴，但新疆的少数民族乡约却有官府为其配置的养廉田。新疆裁伯克设乡约之初，即照回官旧例，拨给地亩，以为办公薪资。但缠回乡约对养廉地并无所有权，只有养廉地的租入归其所有。此即刘锦棠最初所说的“酌给租粮”⁸¹。乡约养廉地的设置，旨在以此减少乡约借端剥民的危害。刘锦棠曾说：“既设乡约以办事，即不能不酌筹款项以津贴乡约，而后乡约不十分需索百姓而大为民害”。但早在清末，乡约养廉地被盗卖的现象就已经出现了。熟悉清末新疆情况的杨增新曾说：“设省之初，各属多有乡约养廉地。然数十年以来，在前清时即被各乡约私行出卖者不少，大约皆藉口于办公亏累，卖地以资弥补。今各属乡约养廉地虽有存者，其数已不及设省时之多。”⁸²

虽然北方内地官役化的乡约长普遍没有官府发给的津贴，但一些乡约内部自筹资金补贴乡约首事。比如，清末甘肃固原办巡警后，设“收款乡约一名，支三千文，冬季加给炭火及每月油烛，均系活支之数”⁸³；山东莱阳县“社、甲约轮差，各社、甲均有补助，或以粟米，或贴差地亩钱文，或其它收入”⁸⁴；《宁城县志》记载：当地在清代“每乡置乡约一名，总理全乡事务……其所有费用，悉根据地亩由地方摊敛之。”⁸⁵有的乡约长的津贴直接从公会支出，但公会的资金也来自摊派。比如，清末东北的临江县乡约首事即会首，劳金年额“一至二百两”，“俱由花户摊派”，“每年于腊月由会首统计一年所支，传知各户均摊派定后，有送银钱或什物至会房者，有由乡间串换者，粮食、菸麻、鸡豕等物，均有一定市价，总名会

⁷⁵邵之棠辑：《皇朝经世文统编》卷八《文教部八·学校》，《学校中国言语不同宜设同音书塾议》，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第1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11册，第320页。

⁷⁶柳堂：《宰惠纪略》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版《续四库全书》第884册，第861页。

⁷⁷常毓坤修、李开甲等纂：《孝义厅志》卷八《人物》，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据光绪九年抄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51号，第237页。

⁷⁸光绪《续修皋兰县志》卷十二《经政上·建置》，第7页，民国六年右乐善书局、甘肃政报局石印本。

⁷⁹贺长龄，魏源：《清经世文编》卷二十三《吏政九·守令下》，凌如焕：《敬陈风化之要疏》，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版，第582页。

⁸⁰郑观应：《盛世危言》，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159页。

⁸¹刘锦棠：《刘襄勤公奏稿》卷十《酌裁回官恳赏回目顶戴折》，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初版，《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232号，第1246页。

⁸²《补过斋文牍》第1册，甲集上，《咨覆财政部伊、塔、阿各草场不能标卖乡约养廉地及官地、民房应查明遵办文》，第153—156页。

⁸³王学伊修、锡麟纂：《新修固原州志》卷十一《庶务志·巡警》，第8页，宣统元年官报书局铅印本。

⁸⁴梁秉铨修，王丕煦纂：《莱阳县志》卷二《政治志二·财政·田赋》，第34页，民国24年铅印本。

⁸⁵吴殿珍主编：《宁城县志》卷一《建置区划》，第二章《区划》，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1992年10月第1版，第88页。

帐。会首等之劳金，即自提取”⁸⁶。当然，公会资金也可由绅衿富民捐助。比如，陕西镇坪县《下茅坝公议乡约辛（薪）贖碑》记载：当地“閤乡绅粮，会同集议，爰举有才无力以代无才有力，特捐有力无才以供无力有才。……于咸丰十年始创此举。老粮已捐，积金六十千，无论充请何人，每年将余剩以为辛（薪）贖。”⁸⁷又如，陕西宁陕县《公和兴会公议条规碑》记载：“首士张德宽、张德基、马腾贵、黄富林等，因本境乡保由粮户轮次充当，其间人有智愚、贤不肖之异，家有厚薄、羨不足之殊，有克充此役者，有不可充役者，公事往往多误，粮户往往受累。始于是年起，推张德基一人掌管，以捐资余利雇请公正才能者当之，免使无力无才者僨之”。

不论乡约有没有固定的津贴，乡约办公的各项具体开支都需要向民户摊派，或从公会内支出。比如，陕南宁陕县《公和兴会公议条规碑》记载：“会内买上下田地共三契，递年择派公正会首一人经理，招佃收租，以备开销乡保身工及猪税、酒税、门牌、册费、草料等项。”⁸⁸陕南洵阳县《庙子垭铺公议乡规碑》记载：“庙子垭铺前立十六牌头……铺内立二老户，凡乡约所支差费，牌头宜公派，归于老户，乡约领取捐麦一石。”⁸⁹又如，陕南平利县《水田河保共置产业公应杂税条款碑》记载：“举报乡保……其报费即在公行提出，换戳费用，亦公费筹给……乡保原为办公，第诸费即捐，而送告谕差来，不能不给口粮。兹议定每年给乡保包谷式石五斗”⁹⁰。又如，奉天广宁县新民村回民头目张相儒于嘉庆十五年（1810年）“因办理地界事故，皆系自费盘缠，起意商同王岳东等，向众回民攒凑牛蹄卖钱，收存三成号腊铺，以备费用……十七年八月，乡约蓝兴荣病故，杨自芳接充乡约，随同张相儒在攒凑众回民市钱三百四十千内，置买礼物一分，送佐领瑚松额……一分送巡检归垆”⁹¹。有的乡约采用日常开支由公会支出，待年终集中向民户摊派的办法。比如，东北的安东县“县境区分四十八牌，各置乡约、保正一名……牌设会房一所，地方有事，或官府令行诸事，皆由乡保集会招集首事诸人或各住户定期开议，每次必费款若干，年终总计一岁之所费，皆由地亩摊派。”⁹²但大多数乡约的各项开支，采取随时随事向民户均摊之法。比如，陕西澄城民户有违犯禁约者，“乡约、公直举官，所费口食钱照粮均摊，不得抗拒。”⁹³有的地方采用花户交纳、富户赞助、乡约包办的办法。比如，陕西宁陕县《道光年间共置产业公举乡约碑》记载：乡约“因贤愚人等贫富不同，虽各粮户轮流充当，多致受累。是以我等共酌，永图共襄盛举，爰邀首事八人，先各解囊以相助，然后劝令诸粮户量力捐资，共置产业，公举乡约……除收租外，每年秋收，各佃户出钱一百廿文，各当户出钱一百六十文，所有常规差派，尽在其内。”⁹⁴有的乡约通过办理钱粮过割等事收取费用，补贴乡约首事的开支。比如，山西解州耆老、公直、乡约共同掌管土地买卖过割登记，“每写一项地亩，无论地数、粮数多少，由买业人出管册簿耆老、公约口食纸笔钱五十文；有两项者，另出五十文。典地者一切亦照此办理。”⁹⁵当然，不管乡约长办公的开支以何种方式筹集，但最终都会落到花户的头上。

⁸⁶徐世昌：《东三省政略》（二）卷一《边务·长临附件》，《傅疆查勘临江报告书·纪乡约第八》，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年出版，《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第4种，第1122页

⁸⁷张沛：《安康碑石》，《下茅坝公议乡约辛（薪）贖碑》，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261页。

⁸⁸《安康碑石》，第219—220页。

⁸⁹《安康碑石》，第256页。

⁹⁰《安康碑石》，第279—280页。

⁹¹祝庆祺编：《刑案汇览》卷五十《刑律受赃·官员收受礼物未便议处完结》，第84页，图书集成局刊本。

⁹²民国十六年修《安东县志》卷四《会费》，第53页，民国20年铅印本。

⁹³王西平主编，张进忠编著：《澄城碑石》，《录写禁条旧文规式》，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162页。

⁹⁴《安康碑石》，第135—136页。

⁹⁵刚毅修，安熙纂：《晋政辑要》卷九《户制·田赋一》，《光绪七年解州直隶州马丕瑶清丈章程》，《续修四

四、清代北方官办乡约主事的选任

宋代的蓝田吕氏乡约是一个约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乡村自治组织，因而其首事要从那些有品行和有威望的人中选拔，由“众推正直不阿者为之”⁹⁶。明代乡约有两种，一是职能以教化为主的乡约，二是职能以综合管理为主的乡约。职能以教化为主的乡约首事一般选任有地位者出任。比如，河南许州的乡约，选“致政敦德者一员为约正以帅约士，闲（娴）礼者二员为约副以掌约仪，才识公正者一员为约史”⁹⁷。又如，明末陆世仪主张约正“以本乡中廉平、公正宿儒、耆老为之，凭一乡之公举”⁹⁸。但明代具有综合管理职能甚至行政管理职能的乡约首事的选任条件，则更多强调个人能力和办事公道，不必是有身份的人。比如，王守仁的南赣乡约“推年高有德、为众所敬服者一人为约长，二人为约副。又推公直、果断者四人为约正”⁹⁹。吕坤推行的乡甲约，“每百家选约正一人、约副一人，俱以正直、公道、能管束处断者为之。”¹⁰⁰总之，明代由于乡约职能类型的变化，乡约首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出现双重标准。

清初，职能以教化为主的乡约首事的选任开始也实行双重标准。清初设立乡约的本意是让其专司教化，负责宣讲圣谕。这种以教化为主的乡约在康熙年间即由城市推广到乡村，治城的乡约首事要从举、贡、生、监中选拔固然是没有问题的，但每一个乡村不可能都有足够可供选择的举、贡、生、监，因而以教化为主的乡约首事的选任就出现了双重标准。清廷将这种双重选任标准以诏令的形式确定下来。顺治十六年（1659年），清廷规定：“乡约正、副……应会合乡人，公举六十以上、经告衣顶、行履无过、德业素著生员统摄。若无生员，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岁以上平民统摄。”¹⁰¹当时一些州县就是按照双重标准选任乡约首事的。比如，顺治年间，陕西中部县的乡约长由“六十岁以上、业经告给衣顶、行履无过之生员或素有德望之耆老统摄”¹⁰²；康熙年间，川陕总督鄂海招募客民到陕南开荒种地，“飭州县选报正直绅、耆，充为乡正，宣讲圣谕”¹⁰³。雍正七年（1729年），清朝进一步提高了约正的选任标准，统一要求“于举贡、生员内，拣选老成者一人以为约正”¹⁰⁴。这一政策在当时一些地方曾得到认真执行。比如，田文镜和李卫说：“遵照定例……选举诚实堪信、素无过犯之绅士，充为约正、值月”¹⁰⁵；乾隆元年（1736年），署河南按察使隋人鹏奏称：“定例内约正用贡生，值月用生员”¹⁰⁶；陕西雒南县“选举举贡、生员老成有学行者为约正”¹⁰⁷。由于各乡约不可能都有举、贡、生、监，实际上这种乡约首事往往从生员中统一选派到各乡约轮流宣讲。

库全书》第883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283页。

⁹⁶陈俊民辑校：《蓝田吕氏遗著辑校》，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版，第567页。

⁹⁷嘉靖《许州志》卷四《学校志·乡约》，第14页，上海：上海书店，1961年据天一阁藏嘉靖刻本影印《天一阁藏明代方志选刊》。

⁹⁸《陆子遗书·治乡三约》，第1页，光绪二十五年太仓唐受祺京师刊本《陆桴亭先生遗书二十二种》。

⁹⁹王守仁：《王阳明全集》卷17《别录九·公移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600页。

¹⁰⁰吕坤：《实政录》卷五《乡甲约》，《政书集成》第六辑，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1版，第589页。

¹⁰¹《钦定学政全书》卷七十四《讲约事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93号，第1552页。

¹⁰²余正东修，吴致勋纂：《黄陵县志》卷九《社会志》，第1页，民国33年铅印本。

¹⁰³余修凤纂修：《定远厅志》卷五《地理志·风土》，第12页，光绪五年刻本。

¹⁰⁴《钦定学政全书》卷七十四《讲约事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93号，第1557页。

¹⁰⁵郭成伟：《官箴书点评与官箴文化研究》，田文镜、李卫：《钦颁州县事宜》，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111页。

¹⁰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硃批奏折》内政类·保警，乾隆元年四月初十八日，河南按察使隋人鹏奏。

¹⁰⁷范启源重纂、薛馥订正：《雒南县志》卷五《乡约》，《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5册，兰州：兰州古籍书店，1990年影印，第332页。

清朝设立乡约的本意是让其专司教化,但实际上各地乡约的职能普遍由单纯教化向综合管理转变,承应官府包括稽查奸宄、催征钱粮和调处纠纷,成为各地乡约的共同职能。随着乡约的行政组织化,州县选任乡约首事的标准逐渐发生一些新变化。在乡约具有催科职能的州县,为了确保地丁钱粮和额外课派的按时完成,官府希望由富人出任乡约长。比如,钦差大臣达桂奏称:吉林乡约“必其平日公正练达,方克胜任……但使地方各官于验放时认真察看,并访查公举各户是否朴诚殷实,以定去取”¹⁰⁸;甘肃固原的乡约首事“每年由殷实花户轮流充当”¹⁰⁹;在顺天府宝坻县,“家道殷实、历练老成之人,方可膺充”¹¹⁰乡约;山东堂邑县“以殷实、端谨者充约长”¹¹¹。在流民较多的地方,富裕而又有威望的人多为土著人户,因而乡约长要从土著人户中选任。比如,“吉林县所设之乡约、地方,均属该地面之土著民户”¹¹²;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记载:当地的乡约和地保均“系土著之人”¹¹³。在一些地方,乡约可由殷实花户雇人承充。比如,前面已经提到,陕西镇坪县《下茅坝公议乡约辛(薪)贖碑》和陕西北乡《公和兴会公议条规碑》记载,当地的乡约首事都可用粮户捐资雇人承充。有的州县虽然并不要求乡约首事必须由富人出任,但强调乡约长应能干。比如,康熙年间的山东巡抚钱瑛曾说:应“选择殷实历练、素行端方者为乡约”¹¹⁴;雍正年间的太原总兵袁立相奏称:“设立乡保,务择其贤能、勤慎者,以董其役”¹¹⁵;陕西同官县的乡约长“皆以公明正直、精健廉幹者充之”¹¹⁶;陕西北乡“选诚实、历练之人为总约”¹¹⁷。各州县对乡约的选任条件进行调整之后,乡约首事不再必须有举、贡、生、监的身份了。在地方上乡约首事选任标准普遍降低的大趋势中,清廷也不再坚持原来的乡约选任标准。乾隆元年(1736年),清廷“令直省各州县于各乡里民中,择其素行醇谨、通晓文义者,举为约正”。次年,清廷议准:“约正、值月……不论士、民,不拘名数,惟择其人,以行化导之事。”¹¹⁸

清朝对约正、约副降格以求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根本的原因在于乡约长官役化带来的巨大冲击。乡约长官役化后,任重役苦,其地位逐渐降低,有身份的人不愿充当。比如,张望在《乡治》中记载:对乡约长“使之又不以礼,则夫自爱者固不肯为。为者类乡里无赖之人耳,借以生事容奸、贾(嫁)祸于民而阴享其利”¹¹⁹。又如,乾隆年间,陕西巡抚张楷就说:因地方官奉行不当,乡约长被“视为贱役,致老成公正之人避不肯当,所选多不得人”¹²⁰。又如,曾任兰州知府的龚景翰也说:“奴隶使之,笞辱及之,衣冠之家及乡党稍知自爱者皆不屑为”¹²¹。又如,热河各府州县的乡约,“初皆正人膺充,继以其所行卑污,为人所轻贱,殷实正人遂不肯膺充,而地棍博徒、佻薄无业之流乃夤缘而进”¹²²。又如,《东三省政略》记载:“今之乡约,勒派地方之财,供应地方之官差,习惯上充地保者也……故凡心

¹⁰⁸《清代吉林档案史料选编》(上谕奏折),第129页。

¹⁰⁹民国《固原县志》卷八《治权志·民政》,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版,第533页。

¹¹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顺天府档案》卷92,号073。

¹¹¹康熙《堂邑县志》卷三《公署》,第9页,光绪十八年刻本。

¹¹²李澍田主编:《长白丛书》四集,《吉林农业档案卷》,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1版,第289页。

¹¹³《长白丛书》五集,《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册,第451页。

¹¹⁴张鸣铎修,张廷案等纂:《淄川县志》卷七《艺文志·文》,第57—58页,乾隆四十一年刻本。

¹¹⁵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硃批奏折汇编》第七册,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版,第105页。

¹¹⁶乾隆《同官县志》卷四《风土志》,第12页,民国21年西安克兴印书馆铅印本。

¹¹⁷林一铭修,焦世官、胡官清纂:《宁陕厅志》卷二《建置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7册,第647页。

¹¹⁸《钦定学政全书》卷七十四《讲约事例》,《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93号,第1560页。

¹¹⁹贺长龄,魏源:《清经世文编》卷二十三《吏政九·守令下》,张望:《乡治》,第592—593页。

¹²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硃批奏折》内政类·保警,乾隆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陕西巡抚张楷奏。

¹²¹徐栋:《保甲书》卷三《广存》,龚景翰:《请设立乡官乡议》,第4页,道光二十八年兴国李氏校刊本。

¹²²甘厚慈辑:《北洋公牍类纂续编》(一)卷三《吏治一》,《袁世凯史料汇刊》第8号,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初版,第209页。

术纯良，稍有能力、资产者，均不愿当其职”¹²³。又如，曾国铨的《抚晋批牍》记载：“充当乡约、地保有害无利，率皆视为畏途”¹²⁴。又如，于成龙也曾说：“年高有德鄙为奴隶，殷实富家视为畏途，或情或贿，百计营脱，而寡廉丧耻之穷棍兜揽充役”¹²⁵。其实，不仅有身份、有影响的人不愿出任约长，即便普通农民也不愿与其为伍。在清代顺天府档案中，里民为逃避出任乡约长而诈称老弱病残、出门在外，甚至“动辄逃跑”¹²⁶的例子并不鲜见。良善之人不愿承充乡约长，乡约长只好由素质不高的人来充任。

虽然清代北方乡约长的选任条件普遍经历了一个先升后降的过程，但不同地区乡约长选任条件的变化并非都是同步进行的。另外，一些地方乡约主事的选任条件还有一定的稳定性，即使在清朝调低了对约正、约副的选任标准后，仍有一些州县存在从举贡、生监中选任乡约长的现象。比如，奉天开原县晚清时仍“设约正六名，以年高有德者充之”¹²⁷；陕西镇安县“乾隆时代置有约正生员，选生员之持身谨慎、性行纯正者为之”¹²⁸；乾隆年间，富勒浑曾奏请“遴选老成持重、众所钦服之贡监生员一人以充约正，粮多大户内选择一人以充约副”¹²⁹；清末长期担任知县的章绍洙曾说，自己历官之地直隶武邑、内邱、行唐、无极等县都“间有村绅充保长、乡约者”¹³⁰；清末东北的乡约，“所遴用者，或为生员，或为职衔军功人员，或为平人。”¹³¹因此，清代北方乡约长存在各种选任条件并存的现象。

五、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乡约所

清代的乡约一般都设有乡约所。治城的乡约所一般设在城隍庙或其它寺庙中。比如，山西左云县“讲约所，在县治西关帝庙”¹³²；山西榆社县“在四城门内择宽敞庙宇为讲约所”¹³³。清代治城讲约所也有设在其它地方的。比如，山西寿阳县“申明亭……改为乡约所”¹³⁴。又如，陕西葭州察院，“康熙中……改为讲约所……嘉庆间……改为万寿宫，仍存讲约之名”¹³⁵。清代乡约在乡村普遍推广，乡村的讲约所也多分布在寺庙中。比如，山西介休县“乡约所，设于各乡寺庙，凡九十处”¹³⁶；山西猗氏县“乡约所，各关厢里社俱以宽敞庙宇为之”¹³⁷；山东堂邑县的寺宇“多藉以为讲约之所”¹³⁸；曾在关中任官的汤斌曾说：讲约所在城市

¹²³ 《东三省政略》（二）卷一《边务·长临附件》《傅疆查勘临江报告书·纪乡约第八》，《中国边疆丛书》第1辑第4种，第1121—1123页。

¹²⁴ 萧荣爵：《曾忠襄公全集》（八）《抚晋批牍》卷三《山阴县李令稟遵照札询事件谨就情形分别开呈请示由》，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第1版，《清末民初史料丛书》第45号，第4469—4470页。

¹²⁵ 贺长龄，魏源：《清经世文编》卷七十五《兵政五·保甲上》，于成龙：《慎选乡约论》，第1832页。

¹²⁶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顺天府档案》卷91，号016

¹²⁷ 全禄修，张式金等纂：《开原县志》卷五《礼制志·宣讲圣谕》，第2页，咸丰七年刻本。

¹²⁸ 聂焘撰：《镇安县志》卷九，《风俗·化导》，《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5册，第560页。

¹²⁹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硃批奏折》内政类·保警0017，乾隆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富勒浑奏。

¹³⁰ 甘厚慈辑：《北洋公牍类纂》（一）卷二《自治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6年初版，《袁世凯史料汇刊》第7号，第135页。

¹³¹ 《退耕堂政书》卷七《奏议》，《请飭各省查报乡社情形以重治本折》，《近代中国史料丛刊》225号，第393页。

¹³² 嘉庆八年修，光绪七年增修：《左云县志》卷二《建置志·讲约所》，第10—11页，民国间石印本。

¹³³ 王家坊、葛士达总纂：《榆社县志》卷七《讲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据民国七年刊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403号，第446页。

¹³⁴ 光绪五年修《寿阳县志》卷二《建置志·官署第三》，第5页，光绪八年晋省会员斋刻本。

¹³⁵ 嘉庆十四年修《葭县志》卷一《官署》，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据民国二十二年重刊石印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84号，第281页。

¹³⁶ 王谋文纂修：《介休县志》卷三《学校》，第5页，乾隆35年刻本。

¹³⁷ 雍正《猗氏县志》卷一《乡约》，《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47号，第126—127页。

设“于城隍庙内，乡村各择空阔祠宇”¹³⁹；甘肃岷州“择人民辐凑、城乡市镇适中之地，就庙寺庵观之最宽敞者，立为约所”¹⁴⁰。姓氏单一村庄的乡约所即族约的乡约所“或就村之寺宇、族之祠堂”¹⁴¹。有的乡约所设在宗教活动场所。比如，左宗棠记载：回民陈林等“禀请立清真寺宣讲圣谕”¹⁴²；前面已经提到，在甘肃的循化厅，乡约也是按清真寺设置的。有的乡约所和社学、社仓在同一个地方。比如，陈宏谋曾令将“公立教堂改充社学、义仓、义学、讲约所公用”¹⁴³；陕西洋县寺观“寓社塾、约所之时多”¹⁴⁴；直隶东明县“乡约亭，今为宣讲所，亦无定处，或借义仓，或于四关会中”¹⁴⁵。有的乡约所为专建专用的设施。比如，康熙年间，山东寿张县“于各地方民居比栉之中，构茅屋一间，以避风日，颜额曰‘乡约所’”¹⁴⁶。这种专用的乡约所有的为捐建的，有的为集资兴建的。比如，山西洪洞县安乐村监生郑铎捐资购“置乡约公所”¹⁴⁷；曾在山东为县令的黄六鸿说：“每乡宜设一讲约所，或合乡共购，或就宽大寺院、庵观亦可”¹⁴⁸。但总的来说，这种专用的乡约所比较少，在乡村尤其罕见。

由于各地的教化型乡约多兴衰无常，而行政组织化乡约的教化功能普遍削弱，因而作为讲约之用的乡约所也就随之旋兴旋废。比如，道光《阳曲县志》记载：该县“乡约所原有九十三处……今之乡约既无号数，又无处所”¹⁴⁹；陕西朝邑县的“乡约所，城内设于城隍庙，四乡多废”¹⁵⁰；民国初年碾伯“街北有庙，门悬匾额曰‘讲约所’，盖从前讲习吕氏乡约之遗迹。今则废，不复讲，而乡职但供差役矣”¹⁵¹；光绪《洵阳县志》记载：“上谕亭，祝釐宣讲之所，在县治东，雍正十年知县叶时汭恭建。今久废”¹⁵²。清代乡约所多设在一般能长盛不衰的寺庙、祠堂，且乡约所最初的用途主要是朔望讲读圣谕，因而所谓的乡约所的兴废实际上成了清代乡约教化兴衰的晴雨表。

乡约行政组织化后，乡约长“理应常川在村办公”¹⁵³，乡约所成为乡约办公的地方。比如，东北的安东县，“县境区分为四十八牌，各置乡约、保正一名……牌设会房一所，地方有事或官府令行诸事，皆由乡保集会招集首事诸人或各住户定期开议”¹⁵⁴。又如，陕西盩厔

¹³⁸康熙四十九年修《堂邑县志》卷六《寺观》，第15页，光绪十八年刻本。

¹³⁹《三贤政书》（一），汤斌：《汤子遗书》卷二《陕西公牒》，《举行乡约以善风俗事》，《中国史学丛书续编》第47号，第616页。

¹⁴⁰郭京范、田而穉纂：《岷州志》卷六《典礼·乡约》，《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39册，第105页。

¹⁴¹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十五《教养部·城乡分讲》，第8页，康熙甲戌年怀德堂藏板。

¹⁴²邓云生点校：《左宗棠文集·札件》光绪元年，《平凉善后局冯道帮榷禀回民陈林等请建清真寺由》，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第1版，第256页。

¹⁴³陈宏谋：《培远堂偶存稿·文檄》卷二十四，《劝谕改弃邪教示》，第33页，光绪丙申年湖北藩署重刊。

¹⁴⁴张鹏翼纂修：《洋县志》卷十四《寺观志》，第1页，光绪24年青门寓庐刻本。

¹⁴⁵康熙十二年修，雍正七年续修，乾隆二十一年再续修：《东明县志》卷一《建置志》，第24页，民国13年铅印本。

¹⁴⁶刘文燧修，王守谦纂：《寿张县志》卷八《艺文志》，《设乡约所记》，第59—60页，光绪二十六年刻本。

¹⁴⁷孙免仑、贺椿寿修，韩桐纂：《洪洞县志》卷十三《人物志下》，第54页，民国五年铅印本。

¹⁴⁸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十五《教养部·城乡分讲》，第8页，康熙甲戌年怀德堂藏板。

¹⁴⁹李培谦、华典修，阎士骧、郑起昌纂《阳曲县志》卷十《刑书》，第10页，道光二十三年葛英繁刻本。

¹⁵⁰王兆鳌纂修：《朝邑县后志》卷二《古迹》，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据康熙五十一年刊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41号，第119页。

¹⁵¹胡大浚主编：《西北行记丛萃·宁海纪行》，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版，第10页。

¹⁵²刘德全纂修：《洵阳县志》第一册，卷四《建置》，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年据光绪三十年刻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276号，第98页。

¹⁵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顺天府档案》卷89，号111。

¹⁵⁴民国十六年修《安东县志》卷四《会费》，第53页，民国20年铅印本。

县孝子祠“祠前为公直所，为乡约公议之地”¹⁵⁵；山东阳信县乡约所设“于寺观、庙宇、村镇公所之处”¹⁵⁶。又如，河南涉县县内各地设“有公所，如古所称‘街弹’之室……谓之约所，其长即名‘乡约’”¹⁵⁷。清代北方州县的乡约所与公所合二为一，说明乡约行政组织化后，乡约所的功能逐渐由讲约之用向办公场所转化。

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乡约所分布并不平衡。有的州县乡约所数量较多，分布广泛。比如，山西临县乡约所在康熙年间“晋及三十六所”¹⁵⁸。但部分州县仅在治城设有乡约所。比如，甘肃宁远县“乡约每月朔望日讲《圣谕十六条》于寿圣寺”¹⁵⁹；东北宽甸“城内宣讲所一处”¹⁶⁰；山东临邑县“每月朔望奉例于儒学前宣讲《圣谕广训》”¹⁶¹。清代北方大多数州县在治城和乡镇设乡约所。比如，陕南“兴平县设立约所四，一县内城隍庙，一南乡南佐屯，一西乡马嵬镇，一北乡店张镇”¹⁶²；陕西武功县雍正年间“于在城及八镇各置乡约所”¹⁶³；甘肃安定县“乡约讲约所有五”¹⁶⁴；吉林“直省府州县乡堡均择适中地为乡约所”¹⁶⁵；黄六鸿说：“每乡宜设一讲约所……如每村每族俱宜专设，或就村之寺宇、族之祠堂，但需洁净可奉龙牌，宽敞可容听众”¹⁶⁶。清代北方各州县并不是每个乡约都有乡约所。比如，《合水县志》记载：“邑之大屯镇为乡约所司者八十处”¹⁶⁷，而该县只有城隍庙前一处讲约所¹⁶⁸，四乡的80个乡约明显没有讲约的地方。陕西洋县最初每村堡为一约，后编为八十多个乡约，最初“约所于城内外四乡各就本处寺庙设一所”，后“设立宣讲圣谕公所十处”，光绪年间“又于华阳、铁冶河东南乡场各庙中增设公所”¹⁶⁹，但这80个行政组织化的乡约均无专门的乡约所。一般来说，行政组织化的乡约原有的乡约所普遍废弛，教化型乡约的乡约所可能会长期存在，因而乡约所分布的不平衡，不仅说明不同地区乡约的普及程度和官府对于乡约教化的重视程度不一样，也说明各地乡约行政组织化的进程不一，以致出现了行政组织化乡约与教化型乡约并存的现象。

综上所述，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行政组织化对乡约组织形式的变化影响很大。为了适应乡约行政组织化需要，北方官办乡约多依托甚至按照当地的其它基层社会组织设置，或将单级制乡约发展为多级制乡约。乡约灵活多变的设置形式，使北方不同地区的乡约都能将其触角伸向基层社会的各个角落，确保乡约能够承担起官府交办的各项任务，从而为乡约的行政组织化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乡约行政组织化后，乡约长以外直接为讲约服务的各种约职逐渐淡出历史舞台，只设首事成为行政组织化乡约的普遍特征。与此同时，乡约首事的选任条件也经历了由高到低的演变，在清廷强调乡约教化的时候，乡约长的地位一般较高，当后来

¹⁵⁵康熙《盩厔县志》卷二《建置·庙祀》，第9页，康熙二十年刻本。

¹⁵⁶王允深修，沈左清等纂：《阳信县志》卷二《建置志》，第22页，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¹⁵⁷嘉庆《涉县志》卷二《建置》，第11页，嘉庆四年刻本。

¹⁵⁸胡宗虞等修，吴命新等纂：民国《临县志》卷十六《名宦录第一》，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据民国六年铅印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72号，第535页。

¹⁵⁹康熙《宁远县志》卷三《政事》，第7页，康熙四十八年刻、道光间印本。

¹⁶⁰光绪三十三年修《宽甸县乡土志》，《学堂》，辽宁省图书馆1985年印，《东北乡土志丛编》，第308页。

¹⁶¹沈淮纂修：《临邑县志》卷四《学校志·读法》，第17页，道光十七年刻本。

¹⁶²胡蛟龄纂修：《兴平县志》卷三《建设·乡约》，《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2册，第361页。

¹⁶³张树勋修，王森文纂：《续武功县志》卷一《建制二·申明亭》，《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13册，第369页。

¹⁶⁴张尔介、曹晟等纂修《安定县志》卷四《学校志·乡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据康熙十九年抄本影印，《中国方志丛书》华北地方，第350号，第62页。

¹⁶⁵长顺、讷钦修，李桂林、顾云纂：《吉林通志》卷三十六《经制一·礼仪上》，第35页，光绪十七年刻本。

¹⁶⁶黄六鸿：《福惠全书》卷二十五《教养部·城乡分讲》，第8页，康熙甲戌年怀德堂藏板。

¹⁶⁷陶奕曾纂修：《合水县志》上卷《形胜》，《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44册，第31页。

¹⁶⁸陶奕曾纂修：《合水县志》下卷《学校》，《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第44册，第130页。

¹⁶⁹张鹏翼纂修：《洋县志》卷三《风俗志》，第2页，光绪24年青门寓庐刻本。

乡约行政组织化的时候，乡约长的地位就开始沦落了。清代北方只有少数官办乡约能够从官府拿到津贴，因而乡约行政组织化后，乡约长为了办理公务而不得不向民户摊派各项费用。由于清代北方各地官办乡约职能的转换进程不一，乡约所呈现出兴废无常、地区分布不平衡等特征，有的乡约所逐渐由讲约之所向办公场所转化。可见，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的行政组织化，使乡约的组织形式逐渐复杂化。这将使清代北方官办乡约呈现出类型多样化和地区差异明显等特征，从而增强官办乡约的适应性，促进乡约在自然条件和人文环境不同的地区推广。但清代北方官办乡约组织形式的复杂化，也预示着清朝通过推广乡约这一传统教化组织来改善乡村政治的努力不可能一帆风顺。

On Organization Patterns of Official *Xiangyue* (a village administration) in North China in the Qing Dynasty

DUAN Zicheng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In the Qing Dynasty, official *Xiangyue* in North China was often organized on the base of other local social organizations or developed from a single level *Xiangyue* to a multilevel one to be an administrative organization. Whenever *Xiangyue* became an administration, most of the positions to introduce *Xiangyue* directly were gone except *Xiangyuezhong* (administrator) whose selection was changed a lot. The administrator had to collect money for admin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on was up and down repeatedly. It is argued that organization patterns of official *Xiangyue* had been closely related with the change of its function in North China.

Keywords: The Qing Dynasty; North China; *Xiangyue* (administration); Organization Patterns; Administration

收稿日期: 2006-01-24

作者简介: 段自成(1963-),男,河南唐河人,历史学博士,河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明清社会史。